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授出牌照，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證監會已批准火幣資產管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並繼續進行上述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有關批准須受額外發牌條件所規限，條件是火幣資產管理須持續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及其後對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任何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